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3490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08 相對人 09 即債務人 鄭冠瑀 10 11 吳官庭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壹拾元,及 13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14 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15 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18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中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21

======= 強制換頁=======

22

01 附表

02

04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新臺幣51,110元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年息百分之 001 鄭冠瑀、 年07月01日 年12月17日 一點七七五 吳宜庭 起 止 001 新臺幣51,110元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鄭冠瑀、 年12月18日 吳宜庭 二點七七五 起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日	日	方式
001	新臺幣51,110元	鄭冠瑀、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吳宜庭	年08月02日		月以內者依
			起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附件: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緣債務人鄭冠瑀前就讀亞東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吳宜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1 份,金額總計 51,1 10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2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 証債務人鄭冠瑀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51,110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 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2月18日,將該筆貸
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吳宜庭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8

09

(三)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 付命令,實感德便。